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3/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7
助理法律顧問 10

陳維安先生, SBS
曹志遠先生
衛碧瑤女士
薛鳳鳴女士
盧思源先生
譚淑芳女士
盧志邦先生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林敬忻先生
李凱詩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盧慧欣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3月19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05/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已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感謝立法會接納政府的建議，並表示相關政府官員將全力配合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2021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9/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2.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8/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容海恩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葛珮帆議員、容海恩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

3.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0/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易志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4.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1/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張華峰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5.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7/20-21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6/20-21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36 至 4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4. 議員對第 36 至 4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並察悉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906/20-21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

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早前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五份報告，並已就內務委員會交付該小組委員會的所有附屬法例完成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一般而言，當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屆滿，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時，有關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然而，由於預期政府當局仍有其他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議員，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繼續運作並審議日後提交立法會的相關附屬法例，以達至工作上的連貫性。議員表示贊同。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因應《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立法會 CROP51/20-21 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表示，對《議事規則》提出的第一批修訂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相關文件的附錄，而該等擬議修訂均屬技術性質，旨在使《內務守則》與《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趨於一致。謝議員進而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擬對《內務守則》的 7 項條文(包括《內務守則》第 17 條)作出相應修訂。經修訂的《內務守則》第 17 條訂明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的附錄 IIIA 所載的立法會處理各類議案的時限及議員在相關辯論中的發言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

意，並須向立法會主席建議予以採納。此外，經修訂的《內務守則》第 17 條亦規定，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調整相關的辯論時間及發言時限。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批准《內務守則》的擬議相應修訂。她提醒議員，該等擬議相應修訂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後，將會即時生效，而相關委員會主席手冊則將於適當時候予以相應修訂。議員批准《內務守則》的擬議相應修訂。

VII.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4 日